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近日有网络报道本公司 2007 年募投项目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在可研报告中陈述该地块内无任何建筑物。而在此后年份的定期报告中，又披露存在拆迁问题。我们对媒体及公众对公司经营的关心表示欢迎及感谢。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网络报道本公司 2007 年募投项目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在可研报告中陈述该地块内无任何建筑物。而在此后年份的定期报告中，又披露存在拆迁问题。我们对媒体及公众对公司经营的关心表示欢迎及感谢。

二、澄清说明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了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的建设资金。其间，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对地块状况的说明，公司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土地状况的描述为“地块内无任何建筑物，无不良地质情况”。

该次定向增发于 2007 年度实施完毕后，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被纳入国家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基地核心区（BPO）项目的整体规划中，开发进度亦根据 BPO 项目的整体规划进行了相应调整。在此后的工作进展中发现地块内尚余部分建筑物正在陆续拆迁过程中。公司随即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要求尽快完成拆除。并在 2011 年半年报及以后的历次定期报告中，对此进行了专项的披露（迄今尚余 1 户未拆迁）。

几年来，随着土地价格的不断攀升，该项目土地已有了较大的升值。公司将继续持有该项目，待条件具备时机成熟时，完成项目的开发建设。

三、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